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共环评字〔2026〕3号

关于九江市国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江市国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九江市国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九江市国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共青泽泉生物颗粒再利用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乡观音桥村桂竹垅袁旁，属于 C2542 生物质燃料加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将外购的原料秸秆、木材边角料、木屑和刨花投入粉碎机粉碎成锯末，通过密闭传送带投入烘干机中烘干，烘干机燃烧已成型的成品

生物质颗粒燃料，产生约 300℃ 热烟气，对物料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处理后的物料通过颗粒成型机挤压成型，并于成型机出口处分切制粒，该制粒过程无压块加胶工序。粒径不合格的产品（约占成品的 0.6%）统一收集后，作为项目烘干机燃料使用，合格品人工分装、打包入库。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所含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NH₃-N、SS。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造粒废气，烘干废气；所含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项目投料、粉碎、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物质燃烧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标准与《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要求中较严值，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4 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要求。项目不得使用半成品生物质颗粒作为烘干炉燃料。项目的颗粒物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原料堆料场须设置在厂房内，不得露天设置堆料场，项目须同时在厂房内设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固废包括烘干机燃（灰）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危废为废机油、废机油桶。项目拟设置固废暂存间一座，位于厂房北侧区域，占地面积 10m²，用于暂存一般固废。烘干机燃（灰）渣、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作为烘干机燃料使用。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5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私自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五)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项目污染物排放设施必须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六)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制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七)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的要求指导生产全过程,采取清洁生产手段,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设备水平,改进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八)信息公开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竣工验收环保要求

(一)项目建设要求。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排污许可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前，你公司需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九府办发〔2024〕34号）的要求完成排污权交易，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物排放。

（三）项目竣工验收要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检查，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本页无正文)

抄送：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江西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 印发
